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

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郭守彬、罗文属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切实维护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郭守彬、罗文属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